2023年湖南省气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湖南省气象局成立于1954年初，受中国气象局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实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其主要职责是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服务；为社会和公众提供气象信息和预报服务；开展雷电灾害防御和气象科学研究工作；组织实施和管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制定及组织实施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等。湖南省气象局立足为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服务，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高气象服务能力，积极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功立业。

**（一）职能职责**

1.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按照职责权限审批气象台站调整计划；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分发；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活动。

3.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4.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5.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6.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7.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机构编制、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地级人民政府对所辖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会同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8.承担中国气象局和湖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气象局设有10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应急与减灾处，观测与网络处，科技与预报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政策法规处，党组纪检组，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湖南省气象局下属10个直属单位和1个地方气象事业机构：湖南省气象台，湖南省气候中心，湖南省气象信息中心，湖南省气象技术装备中心，湖南省气象服务中心，湖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中国气象局气象干部培训学院湖南分院，湖南省灾害防御技术中心，湖南省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湖南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南省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地方气象事业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湖南省气象局本级

2、湖南省气象局系统财务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050.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050.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5765.6万元，主要是减少上年结转结余260万元，增加2023年增人增支经费20.5万元，增加2023年基本工资提标经费5.1万元，增加湖南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60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1050.47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1050.47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5765.6万元，主要是减少上年结转结余260万元，增加2023年人员经费支出25.6万元，增加湖南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项目支出600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050.47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1050.47万元，占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3581.4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7469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支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1469万元，主要用于防雷行政审批服务、气象应急预警系统运维及信息精准靶向发布、人工影响天气项目、公共气象服务等；其他事业发展资金6000万元，主要用于湖南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建设。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等1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70.58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用于机关本级的运行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等1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2年持平，主要是未在省财政预算列支“三公经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4万元，拟召开全省气象部门防雷安全监管暨专业气象服务工作会议，人数40人，内容为巩固防雷体改成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公共安全，推动中高端专业气象服务实现高质量发展；培训费预算3万元，拟开展2023年防雷减灾监管培训，人数70人，内容为加强依法行政、提升气象标准化管理、强化防雷安全监管；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1050.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81.47万元，项目支出7469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